

公司代码：**600707**

公司简称：**彩虹股份**

##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无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彩虹股份	60070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涛	郑涛
电话	(029) 33132825	(029) 33132781
办公地址	陕西咸阳市高新区高科三路与星火大道十字中韩产业园A区301号楼	陕西咸阳市高新区高科三路与星火大道十字中韩产业园A区301号楼
电子信箱	gfoffice@ch.com.cn	gfoffice@ch.com.cn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0,285,500,240.40	40,754,034,165.46	-1.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345,808,967.27	19,623,732,814.53	-1.4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239,145,395.34	4,477,591,207.68	17.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9,982,538.48	-1,144,042,752.2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2,580,547.50	-1,712,437,994.91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6,034,238.23	1,979,561,663.09	-54.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	-5.26	增加3.8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75	-0.319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75	-0.319	不适用

###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7,34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 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 股份数量	
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01	1,112,759,643	0	质押	799,561,929
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07	720,098,538	0	质押	457,800,000
咸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76	314,336,098	0	无	0
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4.62	165,621,059	0	无	0
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3	112,489,952	0	无	0
陕西如意广电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3	108,884,454	0	质押	85,979,178
彩虹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9	35,375,673	0	无	0
保宁资本有限公司—保宁新兴市场基金（美国）	境外法人	0.43	15,553,400	0	无	0
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1	14,821,958	0	无	0
UBS AG	境外法人	0.25	8,877,181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咸阳金控为如意广电控股股东，系一致行动人，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 2、中电彩虹、彩虹新能源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电子，为本公司关联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 3、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